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二季、二零一四年
查考《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》
第一課：總論

保羅與帖撒羅尼迦教會：

1. 保羅與他的同工們(西拉、提摩太和路加等人)到過帖撒羅尼迦(參看徒十七 1-15)；〔保羅的第二次宣教旅程，約當主後 49-52 年間；他們進入歐洲大陸之後、第二個宣教的重鎮(第一個是腓立比)。腓立比是羅馬帝國的駐防城，即羅馬人的“殖民地”；而帖撒羅尼迦則是羅馬帝國在馬其頓省的省會。〕
2. 他們在哪兒做了什麼？〔在那裡把福音傳開並建立教會。〕
3. 如何傳揚福音？〔使徒行傳裡所記錄的篇幅並不長，僅僅短短的九節經文(參看徒十七 1-9)；但是，路加很清楚地描繪出保羅在那裡的事奉面貌和重点，他照着素常的規矩進猶太會堂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；**怎麼傳的呢？乃是本着聖經與他們(即猶太同胞)辯論、講解、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，而所傳的耶穌就是基督！**(我們從那些搗亂的猶太人口中也聽得出，保羅一定也論到耶穌就是那位要來的君王云云；參看徒十七 7)。〕
4. 他們一行人在那兒停留多久？〔沒有定論；不過，就著路加寫的徒十七的內容來推斷，應該不是很長，估計只有兩、三個月而已。〕
5. 保羅至少寫過兩封信給那裡的教會，堅固弟兄姐妹們的信心。

關於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：

1. 在什麼地方寫？又是什麼時候寫的？〔保羅停留在哥林多期間寫的；那時，迦流作亞該亞的方伯(參看徒十八 12-17)；根據 1909 年一項考古上的發現，迦流擔任亞該亞的方伯是在 A.D. 51-53 年間(他的任期多長？尚無定論，可能只有一年，最多兩年；不過，無論是一年或兩年，都落在 A.D. 51-53 年間)。依據這個年代來推論，帖前、帖後約當主後五十二年，或者說在主後五十一～五十三年間寫成的。〕

2. 有一說法，認為這卷前書是使徒保羅所寫的第一封信函。〔另外一種說法則認為保羅所寫的第一卷書信是加拉太書，而帖前則是第二封書信。我個人傾向於接受加拉太書是保羅寫的第一封書信，寫於 A.D. 48-49 年間，可能就寫在他與巴拿巴前往耶路撒冷參加徒十五的大會的路上；而帖前、帖後則分別為第二、第三封書信。〕
3. 寫這些書信時，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在哥林多；三個人的名字都列在信頭問安的句子裏(帖前一 1；帖後一 1)。

這兩卷書的特點與重點：

一、認識使徒保羅的為人和他的品格，他如何待人接物、如何應對進退；參看帖前二 1-12，三 1-10，五 12-24；帖後三 7-10。

二、認識他的身份與事工，包括他是一位宣教士、傳福音的使者(佈道家)、神學家、牧者等等。

三、瞭解保羅傳福音的策略，著重在位於交通要道上的通埠大邑，從猶太人的會堂開始，本著聖經，證明耶穌是基督等等。

四、基督的再來：帖前的每一章都以“基督的再來”(即基督第二次來)的經節作為結束；參看帖前一 10；二 19-20；三 11-13；四 13-18；五 23-24。

五、末世論：舉凡談到被提、基督再來的日子、基督如何再來；以及那沉淪之子、大罪人、不法隱意的奧秘等課題，都很自然地須要參看帖前、後書。

六、另類的“教牧”書信！〔傳統上我們把提前、提後、提多等書信稱之為教牧書信，那是使徒保羅寫給他年輕同工們的信函，傳授如何牧養教會、照管神的家；而帖前、帖後則直接流露出使徒保羅自己牧者的心腸，字裏行間處處表達出他關懷、鼓勵的感情。〕

附錄：

按著保羅所到過的“大城市”，讓我們稍作復習，回顧一下他第二次的宣教旅程：保羅、西拉、路加、提摩太等人進入歐洲後，先到了腓立比，所有經過的細節都記錄在徒十六裏；這是行程的第一段。第二段乃保羅和西拉到了帖撒羅尼迦，在那個城市裏傳揚福音，參看徒十七 1-9。他們經由暗妃波里、亞波羅尼亞，來到帖撒羅尼迦的。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，去了庇哩亞，仍舊是保

羅和西拉兩個人；這是第三段行程。離開庇哩亞，保羅被送往雅典，而西拉、提摩太則仍留在庇哩亞。這是第四段行程，記載在徒十七 14～十八 1。那段期間，保羅隻身呆在雅典，等候西拉和提摩太。

徒十七 14 提到提摩太也和保羅、西拉在一塊，但是，不知何故，在前往和離開帖撒羅尼迦的路上，路加都未把提摩太的名字列入一行人當中。這有幾種可能：其一、提摩太一直跟著保羅他們，只是路加沒有特意寫上；其二、提摩太被留在腓立比，可能路加也留在那兒，他們兩個人繼續一些事工，服事獄卒一家等初信主的門徒；之後，再趕去與保羅他們會合，有可能在庇哩亞趕上了。照著帖前三 1-2 所言，提摩太又被打發回去探視帖撒羅尼迦教會。